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福欽
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
傳真：(03) 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07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案」，請於114年7月3日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（第7741號）且將「學校獎勵建議名單」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暨獎勵標準表第19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勵案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請各校確實依前揭獎懲作業要點第3點處理原則辦理，並於期限內將核章之名單逕送本府教育處彙辦(遴選會議紀錄留校備查)，倘無敘獎名單亦請報府知悉，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敘獎建議名單表格及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認真教學各校可敘獎人數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